

中山市鸿华电子等项目用地平整场地土方 工程

需 求 书

(征求意见稿)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A 商务部分

包组 01:

一、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合同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资质（含）以上，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须购买磋商文件。

二、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场施工 20 天内完工。（超出该完工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按每项最高单价限价整体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32290.96（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元玖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8070.15 元，暂列金额 102953.38 元。本项目按总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并根据本项目的各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不得更改以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不参与竞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上所有费用不管是否在响应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磋商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五、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六、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承包人完成合同与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以及相关工作（因发包人因素导致无法施工的工作量除外），包括要求的质量、安全、工期、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竣工图、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吻合，并符合合同及达到施工图要求；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区域的标高计算完成土方量，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主要依据；

3、承包人在验收前应完善开工过程与竣工所有资料提交给承包人；具体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承包人在完工后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5、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小部分工作量未能如期完成或无法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结算。

七、付款方式：

第 1 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的全部机械设备进场正常施工，且书面提出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市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除暂列金）的 30%预付款给中标单位；

第 2 期（进度款）：完工后，中标单位书面提出进度款申请（及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向市财政申请支付 40%进度款给中标单位，最高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 3 期（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结算资料审定后，中标单位书面提出结算款申请（及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结算价计算的剩余部分款项并向市财政申请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结算款给中标单位（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 4 期（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给中标单位。

八、竣工结算：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成交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成交供应商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以财政审定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价。

B 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鸿华电子项目等 5 个项目从园区实际情况拟计划安排在新吉片区 B9-3、A3、马水片区 MS-01-03B、MS-01-02B、MS-01-03H 地块，A3 地块场地清障 4929.35 m²、回填土 14.64m³、挖土方 8680.564m³、拆除路面 162.49 m²；N5 地块场地清障 16676.95 m²、回填土 19717.6784m³、挖土方 170.324m³；B9-3 地块场地清障 12026.65 m²、回填土 19992.14m³；MS-01-02B 地块场地清障 13333.95 m²；MS-01-03B 地块场地清障 20053.98 m²；MS-01-03H 地块场地清障 34031.98 m²；排水工程等。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施工规范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2) 现场人员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到位，持证上岗；

(3) 工程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施工的机具、设备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由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4)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接受有关部门、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 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档次和产品参数采购并经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

(2)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和技术参数；

(3) 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揭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

(4) 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5) 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或采购不合格材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